

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
鄧樂勤資深大律師

【改革涉及雜項性罪行之相關法律】 諮詢意見書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港婦協)致力團結各界婦女，關注社會事務。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進行的【改革涉及雜項性罪行之相關法律】公眾諮詢，香港婦協社會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內容展開討論，現撰寫成意見書，向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表達婦女界的期望。

對於保護原則、無分性別、尊重性自主權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下，本會認同有需要改革一些現有性罪行及引入多項新的特定性罪行之相關法律。根據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本會意見如下：

- (i) 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但改革罪行的元素。另外，香港社會應考慮甚麼範圍的涉及性的行為會構成亂倫，以及該罪行應否涵蓋領養父母。
- 本會意見：
1. 同意亂倫一詞應繼續使用，因為這詞已眾所周知是反映一項有關近親之間涉及性的行為的嚴重罪行。
 2. 同意有關罪行應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
 3. 基於委員會在諮詢文件內建議擴大「亂倫」罪行所涵蓋範圍，除了「血緣關係」，「社會道德規範」也是主要考量，因此本會建議，基於社會道德規範，非血緣關係人士、領養父母、繼父母及寄養父母等亦應該以同一標準考量納入涵蓋範圍。
- (ii) 建議新訂一項性露體罪，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而以涉及性的形式在私人或公眾地方暴露生殖器官的行為。
- 本會意見：
1. 同意由於性露體行為，並可引致受害人感到極大程度的恐懼、震驚、厭惡，與性侵犯相類，故應由一項新的性罪行所涵蓋，而非當作公共秩序罪行。
 2. 同意性露體罪應以“涉及性的形式”暴露其生殖器官及欠缺乙方同意為新訂罪行的元素。
 3. 本會認為有關罪行毋需涵蓋至「任何地方」，以免法例過多干擾市民在私人住所的行為。故建議涵蓋的範圍限於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內「公眾地方」的定義，即包括公眾可隨時進入或在開放時間進入的碼頭、大道、街道、道路、里、巷、短巷、坊、拱道、水道、通道、小徑、通路和地方，不論此等地方是否屬政府或私人財產。

- (iii) 建議新訂一項窺淫罪，將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例如以照片、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的行為刑事化。
- 本會意見：
1. 同意新訂一項窺淫罪。
 2. 參考西九龍裁判法院(司法案件編號：WKCC2579/18)，被告人為的士司機，乘客在的士車廂後座餵哺母乳時，疑遭被告人偷拍並將相片上載至互聯網。故此，本會認為此新訂的窺淫罪應不限於為了性的目的，建議應涵蓋至未經同意下牽涉任何性器官的行為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例如以照片、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建議細節仍需作出公眾討論。
- (iv) 現有的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
- 本會意見：
1. 人與動物性交已是違反自然的行為，故贊成採用“與動物性交”此罪行名稱。
 2. 同意應使犯罪者的定罪紀錄出現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紀錄上，對潛在犯罪者起阻嚇作用。
- (v) 建議新訂一項對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
- 本會意見：
1. 同意應訂立一項新的性罪行來處理與死人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2. 同意新罪行應涵蓋與死人進行的所有形式的涉及性的行為，同時涵蓋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並且應包括以陽具及非以陽具作出的插入。
- (vi) 建議新訂一項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以取代現有的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
- 本會意見：
1. 同意《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1 條的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應由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所取代。
 2. 同意有關建議罪行的內容可參照《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11 條所訂明。
- (vii) 建議新訂一項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的罪行，以取代現有的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
- 本會意見：
1. 同意《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B 條的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這項新罪行所取代。

- (viii) 建議新訂一項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的罪行，以取代現有的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
本會意見： 1. 同意應訂立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這項新的性罪行，以取代現有的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並且無分性別，適用於所有形式的性侵犯。
2. 同意新罪行應涵蓋意圖犯任何性罪行而侵入，而有關意圖必須於被控人以侵入者身分進入處所時已產生。
- (ix) 建議廢除一些同性或關乎同性的現有罪行：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以及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本會意見： 1. 同意香港法例不應繼續保留該等同性戀罪行或關乎同性戀的罪行，及按照無分性別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的原則，上述罪行應予廢除。

本會希望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能考慮以上意見，作為改革涉及雜項性罪行之相關法律的參考。

何超瓊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主席

蔡關穎琴
社會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